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的 （马厂村台田驿站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厂村台田驿站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建筑)；承建企业为 (上海申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0 万元¹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_____ (公章)

日期: 2025.10.31